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与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无差异。

3、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7,000万元-136,000万元	亏损:598,336.2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6,500万元-86,000万元	亏损:621,939.89万元
营业收入	300,000万元-340,000万元	484,061.5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0万元-340,000万元	484,061.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54元/股-0.92元/股	亏损:5.24元/股

注1: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预计亏损金额较上年明显减少。业绩变动的主要方面是:

1、2019年计提了大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53.53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2020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锂化工品的价格在2020年1-3季度持续走低。叠加海外新冠疫情扩大因素导致出口份额降低,虽然锂化工品市场在2020年4季度以来有所反弹,但综合来看,公司本年产品销售均价和销量均较2019年有所下降。

3、受SQM股票价格、Libor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2020年的SQM2.1%B股领式期权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5亿元人民币,较2019年度下降346.8%。上述领式期权业务与套期保值业务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4、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年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因2019年12月配股偿还部分银团借款本金以及Libor利率下调导致利息费用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且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Bloomberg预测的第四季度EPS等信息预估SQM第四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21年1月16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1》”);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与《关注函1》合并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该事项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终止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披露及终止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经与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简称“律师”)和为引资特请的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顾问”或“瑞银证券”)沟通,其分别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和核查意见。现公司就《关注函》所列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关注函1》

1、截至目前,天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43,796,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本次发行完成后,天齐集团预计将持有公司股票886,916,11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19%。请结合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个月内天齐集团减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减持价格、数量、金额、股份占比),并对比此次定增价格,具体说明:

(1)控股股东减持后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否实质上构成短线交易,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回复

1、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天齐集团减持情况

根据天齐锂业于2021年1月16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94元/股。根据天齐锂业于2020年12月29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以下简称“《减持完成公告》”),天齐集团2020年7月至今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税后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比例(%)	减持税后金额(万元)
天齐集团	集中竞价	2020/7/3	22.68	17.80	384.48	0.2603	6,843.74
		2020/7/6	23.67	18.54	1,092.52	0.7396	20,258.05
		2020/10/27	22.27	17.49	17.00	0.0115	297.37
		2020/11/3	21.01	16.55	99.90	0.0676	1,653.10
		2020/11/4	21.49	16.91	161.10	0.1091	2,723.80
		2020/11/5	22.18	17.43	239.4492	0.1621	4,172.40
		2020/11/6	24.58	19.23	150.00	0.1016	2,883.75
		2020/11/9	25.03	19.56	121.23	0.0821	2,371.56
		2020/11/23	25.61	20.00	200.00	0.1354	3,999.50
		2020/12/22	37.56	28.96	112.68	0.0763	3,263.21
		2020/12/23	38.29	29.51	86.3243	0.0584	2,547.21
		2020/12/25	37.86	29.19	161.20	0.1091	4,704.62
		2020/12/28	39.41	30.35	128.12	0.0867	3,888.12
	大宗交易	2020/7/3	19.86	15.69	253.0127	0.1713	3,968.50
		2020/7/6	20.37	16.07	634.00	0.4292	10,186.80
		2020/7/7	21.42	16.86	726.00	0.4915	12,236.73
		2020/7/8	23.23	18.21	500.00	0.3385	9,106.25
		2020/7/20	26.23	20.46	300.00	0.2031	6,138.75
		2020/7/22	24.11	18.87	350.00	0.2370	6,605.38
		2020/7/23	24.11	18.87	190.00	0.1286	3,585.78
		2020/10/27	19.96	15.76	600.00	0.4062	9,456.00
		2020/10/29	19.2	15.19	400.00	0.2708	6,076.00
		2020/11/9	25.28	19.75	200.00	0.1354	3,950.00
		2020/11/19	20.42	16.11	260.00	0.1760	4,187.30
		2020/11/20	22.47	17.64	530.00	0.3588	9,350.53
		2020/11/23	24.11	18.87	300.00	0.2031	5,661.75
		2020/11/24	26.53	20.69	238.00	0.1611	4,923.63
		2020/12/21	32.20	24.94	100.00	0.0677	2,494.00
		2020/12/25	37.15	28.65	200.00	0.1354	5,730.50
		2020/12/28	37.24	28.72	126.00	0.0853	3,618.72
合计			24.06	18.83	8,861.0162	5.9989	166,883.05

注:1、天齐集团减持所得税率为25%,减持税后均价按照减持均价-(减持均价-持股成本)*25%估算;

2、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天齐集团关于减持资金用途的说明,天齐集团上述减持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a)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向天齐锂业提供借款6585亿元;b)归还因2017年和2019年参与天齐锂业配股形成的部分股权质押融资款项的本息和资本利得税等合计约10.90亿元。

天齐锂业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补充天齐锂业的流动资金,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或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实体将向天齐锂业提供金额为1.17亿美元的无担保股东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该款项自2021年2月1日起可供天齐锂业无条件提取。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基于拟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其他资金需求之目的,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83,974股,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1月29日起的6个月内。截至目前尚未进行任何减持。

综上,自收购SQM23.77%股权交易后,公司债务负担沉重,流动资金紧张,为确保天齐锂业稳定持续经营,天齐集团自2020年1月开始为上市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等累计达到6585亿元,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目的也主要是将持续为上市公司提供流动资金需求。

2、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后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否实质上构成短线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应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据此,短线交易是指“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根据公司《减持完成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在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就所持天齐锂业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实施了减持行为。

2020年12月4日-12月7日,公司与意向合作方签署了保密协议,与瑞银证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财务顾问委任协议。

2020年12月9日,公司通过财务顾问引荐,与意向合作方举行了首次见面会。

2020年12月13日-2021年1月12日,天齐锂业、天齐集团、意向合作方与财务顾问项目组多次通过召开电话会或现场会的方式,初步讨论合作意向、不同交易架构和交易涉及境内外审批等事项、研究对比各种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和所存在障碍。2020年12月22日,公司与意向合作方、天齐集团签署了不具有约束力、具有排他性的《就潜在股权交易事项之交易备忘录》,并开始尽职调查。期间公司方要求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强调了保密义务和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扩散的要求。

上述期间公司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天齐锂业董事长、代理总裁蒋卫平;董事、财务总监邹军;投资总监宋愚;国内财务总监Yuway Szeto。。意向合作方、财务顾问项目组成员也参加了上述等划过程。

2021年1月13日下午休市后,公司董事长组织财务总监、投资总监会同财务顾问项目组、意向合作方讨论拟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开展融资的可行性方案。随后,按到临时通知首次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先要求各方尽快梳理并补充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再次强调了各方保密义务。

2021年1月14日上午,公司董事长组织召开内部会议讨论非公开发行可行性方案,其后与意向合作方、财务顾问进行方案讨论,最终做出采取向大股东定增的融资方案。当日下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顾问一道当面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两名同事此次融资方案2021年1月13日至1月14日的论证大致过程和最终结论,鉴于希望促成交易的时间的紧迫性和内幕信息管理的重要性,要求董事会办公室立即与财务顾问项目组就会议材料和相关公告展开沟通和合作,尽快联合编制出提交给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审议的会议材料并准备当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021年1月13日-1月14日公司参加会议的具体人员包括:天齐锂业董事长、代理总裁蒋卫平;董事蒋安琪;董事、财务总监邹军;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李波;投资总监宋愚。意向合作方、财务顾问项目组成员也参加了上述筹划过程。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的过程

2021年1月15日,公司在证券财务顾问意见并反复讨论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参与表决的四名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主要考虑为:1)公司自2016年完成SOM股权收购后,持续研究考虑各类股权融资途径以尽快解决公司存在的债务和财务费用压力。控股股东前期基于对上市公司“纾困”目的,已持续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控股股东此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上市公司整体解决债务问题、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正面作用;2)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控股股东最近6个月总体减持均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的定增价格和公告时市场价格,并未赚取差价;经咨询财务顾问项目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履行相应的发行程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距离股票发行完成及办理股票登记上市而需常较长时间,预计股票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日距控股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完成时间间隔将超过6个月。公司当日晚间披露了相关公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的过程

2021年1月15日晚间,在公司本次非公开信息公告后,公司关注到投资网络交流平台讨论情况及后续其他媒体报道,并陆续有投资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询问相关信息。

2021年1月16日上午,在充分关注到媒体报道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开始就是否需要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与中介机构反复论证,并多轮咨询资本市场多方专业人士。

2021年1月16日下午至晚间,为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开始讨论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的可能。2021年1月16日晚间,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1》。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介机构继续就相关事项展开深入讨论,并经全体董事同意拟于2021年1月17日紧急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1月17日上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继续与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展开深入讨论。

2021年1月17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鉴于控股股东前期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实施了股份减持计划,为避免任何由于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构成实质上的短线交易的风险,从全面、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同意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当日晚间披露相关公告。

天齐锂业自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起至终止本次发行之日均不属于公司股票的交易时间。

5、公司采取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

(1)公司制定了完备的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登记制度

公司在2017年2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自股票上市当年国2010年就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制定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分别在2012年、2015年、2020年进行了修订。因此,上市公司已建立完备的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

(2)公司采取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

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包括与参与的相关主体,含瑞银证券、意向合作方等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或含保密条款的协议、要求相关主体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表、向中登公司查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记录等,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

经公司内部自查及在公司任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公司及在公司任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在非公开发行决议公告前与公司有正常业务交流的股东、贷款银行、债权人等,就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已按照深交所要求于2021年1月15日非公开发行决议作出当日向深交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6、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被知悉的情形

经公司内部自查,未发现存在因公司及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幕信息提前被知悉的情形。

(2)结合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及公告信息,说明已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一、公司回复

自2020年始,A股市场锂电池及上下游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普遍出现较大上涨。虽然公司近年面临较大债务压力和财务费用支出,致使业绩表现弱于同行业公司,但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股权融资解决债务压力,也多次公开发布风险提示并于定期报告中披露融资进展情况,市场也对此有一定程度预期。2020年12月9日,公司公告拟以子公司增资扩股14亿美元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IGO Limited(以下简称“IGO”),公司将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团并购贷款本金12亿美元及相关利息。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及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与银团就合计18.84亿美元的银团并购贷款签署《展期函》,并最终于2020年12月28日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银团签署了《修订和展期契约》及其附件《修改及重述贷款协议》,因此,市场预计公司债务问题将有所缓解,加之行业趋势逐渐趋好,公司重要参股公司SQM2021年1月5日-1月7日区间涨幅约16%,从而带动公司股价随整体行业上涨。其中,公司股票2021年1月6日-1月8日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出现股价异动情况,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经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前60个交易日公告文件,在本次股权融资筹划过程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的讨论限于极小范围,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信息难以保密的情形;同时,在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未发现市场传媒有披露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进行非公开发行的消息或传闻。如本部分问题之“2.(1)筹划过程及参与人员”之“一、公司回复”之“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具体筹划过程”部分所述,2021年1月13日之前为本次引入投资者不同方案比较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彼时事项确定性难以预计。本次发行的方案主要系2021年1月13日和2021年1月14日会议确定,并最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披露时公司尚没有确定本次发行的方案。

二、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前60个交易日公告文件及其相关说明,筹划过程相关方案和会议纪要以及互联网媒体新闻,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说明真实、客观、全面的前提下,未发现公司存在难以保密或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时公司尚没有确定本次发行的方案。

三、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难以保密或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时公司尚没有确定本次发行的方案。

(3)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现行《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现行《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及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属于内幕信息(以下简称“本项目内幕信息”),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也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天齐集团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开始筹划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但根据天齐集团的说明及本次核查获取的证据,天齐集团前述减持股票的交易行为不具有利用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主要理由如下:

1、天齐集团的减持行为,不符合利用本项目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客观表现

根据公司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通常而言,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某类持续发展等方面,对于证券市场具有“利好性”的影响。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载明的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本项目内幕信息所涉相关信息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具有“正向性”和“利好性”,属于“利好”信息。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开始筹划至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天齐集团实施的交易行为均为减持行为,不存在增持行为。天齐集团本次减持均价为24.06元/股(税后减持均价为18.83元/股),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天齐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35.94元/股。天齐集团在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获得改善的情况下以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的减持均价实施股票减持行为,与利用“利好”信息“买入”股票的内幕交易客观表现不符。据此,天齐集团的证券交易活动本质与内幕信息不吻合,不符合利用本项目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客观表现。

2、天齐集团减持系基于事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不属于异常交易行为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载明天齐集团将在自2020年7月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目的为偿还股票质押融资。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载明截至该公告日,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减持行为符合《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明显异常。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二)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第五条规定:“监管机构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以下情况之一,且被处罚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被诉处罚决定认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成立……”

根据上述,如果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交易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不构成《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基于上述,天齐集团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虽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其减持行为系基于已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减持行为无明显异常,且减持行为不符合利用本项目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客观表现。根据邹军出具的说明,邹军在内幕信息敏感期期间的减持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3、邹军未出席该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根据邹军的说明,其未出席相关信息,也未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邹军未利用本次发行的内幕信息,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静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天齐锂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0,47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4%,计划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1月29日起的6个月内。截至目前尚未到减持期间,也未进行任何减持。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公司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未收到任何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的关于未来6个月内拟实施减持的相关计划,经与上述人员确认,其目前亦未形成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3、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一、公司回复

1、2020年12月以来,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澳大利亚业务拟引入战略投资者IGO、澳大利亚业务发展、锂价格变动等方面的最新情况表现了较大的关注,并积极邀约公司管理层及境外投资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调研,公司针对机构投资者的邀约按既往正常流程予以安排,在公司前期定期报告和公告的框架下,相关人员就IGO交易、锂行业发展情况、澳大利亚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答。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相关调研活动的信息和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已及时通过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4号)、《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1-001号)。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接待时间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1	2020年12月9日	五矿证券:孙景文、五矿证券:葛军、五矿证券:吴霜、五矿证券:张航、五矿证券:李铭全、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高云、万家基金:李文宾、万家基金:欧子辰、东方资产:周云、东方资产:胡晓、中信资本:周伟峰、中海保险:王润东、中国人寿资产:潘庆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浩雅、兴证全球基金:陈宇、兴证全球基金:任相栋、兴证全球基金:刘平、兴证全球基金:王品、兴证全球基金:程剑、兴证全球基金:陈玲、兴证全球基金:高群山、华夏基金:夏云龙、华夏基金:邹视辉、华夏基金:杨宇、华夏基金:郑晓辉、华夏基金:阳晖、华安基金:唐英天、华安基金:刘衡梅、华安基金:王斌、华安基金:陆奔、华宝基金:王凌霄、华泰资产:徐明德、南方基金:鲍宇晨、博时基金:唐晟博、嘉实基金:余鹏、嘉实基金:李佳和、嘉实基金:肖晃、嘉实基金:冷传世、嘉实基金:董福焱、嘉实基金:熊大为、国寿资产:阚皓天、国泰君安证券:汤赟、国泰君安证券:邹华宇、国泰基金:孙朝晖、国泰基金:徐毅梁、国泰基金:王阳、国泰基金:胡松、国泰基金:邓时锋、太保资产:叶培培、太平资产:张弘、富国基金:林浩祥、富国基金:汤启、工银瑞信:闫思倩、工银瑞信:胡筱远、平安资产:刘博、广发基金:吴敌、广发基金:顾益辉、恒复投资:刘强、恒复投资:黄裕金、易方达基金:祁禾、景顺长城:孙雪爽、朱俭基金:黄昊、杭州金鹰蜂投资:叶智鑫、汇丰晋信基金:陆彬、汇添富基金:刘伟林、汇添富基金:李云鑫、汇添富基金:李威、汇添富基金:翁强、汇添富基金:董超、汇添富基金:赵剑、汇添富基金:过蓉蓉、汇添富基金:郑磊、海富通基金:张书凯、海富通基金:黄强、海通证券:施毅、海通证券:甘露艳、湘财资产:吴冬冰、瑞士信贷:李尔鹏、睿远基金:任新洲、诺安基金:张强、银华基金:方建、银华基金:王海峰、中泰证券:谢鸿鹤、青岛瑞川明石基金:辛雷、香港大和资本:Leo Ho、中国证券报:康曦	董事长/代总裁蒋卫平、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李波、董事/财务总监邹军、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波、投资总监宋愚
2	2021年1月5日	嘉实基金:卓佳亮、嘉实基金:熊显洲、火星资产:马骁骁、火星资产:曾俊玮、中欧瑞博:刘飞、前海人寿保险:卢俊有、煜德投资:赵源、签笑资产:郑峰、朱雀基金:黄昊、上投摩根:王道斌、华泰柏瑞:苏实、西部利得基金:邹玲玲、博道基金:张斌、农银汇理基金:周子涵、华美国际投资集团:王殊英、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潘阳、易方达基金:刘建锋、益和源资产:王益和、福瑞加成:谢可、东兴证券:孙义丽、富国基金:方辰左、南土资产:胡孟汉、百年保险资管:刘金、中融基金:朱晓明、中融基金:甘传琦、恒复投资:高俊、璀凡投资:潘云春、元藩投资:李昕、海富通基金:李亚辉、兴证资管:陈旻、合煦智远:张成一鸣、东方阿尔法基金:孙振波、光大保德信基金:管浩阳、华宝基金:王凌霄、鹏华资管:陈雪、海通证券:施毅、海通证券:杨雪、海通国际:董宇博、海通证券:施毅、海通证券:郑景毅、海通证券:甘露艳、海通证券:陈晓航、国泰君安证券:邹华宇、国泰君安证券:李本洲、中泰证券:谢鸿鹤、中泰证券:安永毅、广发证券:巨国贤、广发证券:陈先龙、天风证券:田源、天风证券:王小兄、中信建投证券:胡英荣、东北证券:曾智勤、瑞银证券:卫正逸、个人投资者:豆云峰、个人投资者:罗志高、个人投资者:张友胜、个人投资者:周迪、个人投资者:游艺	董事长/代总裁蒋卫平、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李波、董事/财务总监邹军、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波、投资总监宋愚

①邹军的交易行为系减持行为,不符合利用本项目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客观表现

本项目内幕信息所涉相关信息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具有“正向性”和“利好性”,属于“利好”信息。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邹军实施的交易行为为减持行为,并非增持行为,其在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改善的情况下实施股票减持行为,该交易行为本质与内幕信息不吻合,不符合利用本项目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客观表现。

②邹军减持系基于已披露减持计划实施,不属于异常交易行为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载明邹军将在自公告发布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1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载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邹军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减持行为不存在明显异常。

基于上述,邹军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虽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其减持行为系基于已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减持行为无明显异常,且减持行为不符合利用本项目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客观表现。根据邹军出具的说明,邹军在内幕信息敏感期期间的减持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③邹军未出席该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根据邹军的说明,其未出席相关信息,也未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邹军未利用本次发行的内幕信息,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静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天齐锂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0,47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4%,计划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1月29日起的6个月内。截至目前尚未到减持期间,也未进行任何减持。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公司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未收到任何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的关于未来6个月内拟实施减持的相关计划,经与上述人员确认,其目前亦未形成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3、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1、2020年12月以来,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澳大利亚业务拟引入战略投资者IGO、澳大利亚业务发展、锂价格变动等方面的最新情况表现了较大的关注,并积极邀约公司管理层及境外投资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调研,公司针对机构投资者的邀约按既往正常流程予以安排,在公司前期定期报告和公告的框架下,相关人员就IGO交易、锂行业发展情况、澳大利亚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答。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相关调研活动的信息和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已及时通过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4号)、《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1-001号)。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接待时间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1	2020年12月9日	五矿证券:孙景文、五矿证券:葛军、五矿证券:吴霜、五矿证券:张航、五矿证券:李铭全、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高云、万家基金:李文宾、万家基金:欧子辰、东方资产:周云、东方资产:胡晓、中信资本:周伟峰、中海保险:王润东、中国人寿资产:潘庆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浩雅、兴证全球基金:陈宇、兴证全球基金:任相栋、兴证全球基金:刘平、